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
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1

采 购 人：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8
2、磋商文件.....	21
3、响应文件.....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3
5、磋商开启.....	24
6、磋商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采购货物清单、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30
三、供货要求.....	4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封面.....	67

二、投标函.....	6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1
五、资格证明材料.....	72
六、开标一览表.....	75
七、报价明细表.....	76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1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2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84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61.168.99.35: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特别提示中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主。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标段名称	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游先生 0379-67292261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游先生 0379-67292261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1
- 2、项目名称: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69690.00 元
最高限价: 8696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869690.00	869690.00	否	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主要购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出入库系统、显示屏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2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2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督部门：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黄河中路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92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黄河中路 联系人: 游先生 电话: 0379-67292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层1303室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0379-65526186 邮箱: shenghely@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1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互联互通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p>售后服务：</p> <p>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理范围内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6969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
11.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9-67283936
11.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5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3)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业绩、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p>		

确)。评委以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开标时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在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理范围内偏离，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61.168.99.35: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上传或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此处公章可为企业电子章，也可为企业公章上传）。磋商小组须下载保存二次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及其他规定所需公示的内容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发布成交公告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项目为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购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出入库系统、显示屏及网络传输设备等。

二、采购货物清单、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新安零三一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北关库区					
1	仓储保管	粮情检测分机	规格:具有测温、测湿检测功能,电子防雷保护;防护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技术参数不低于: 1.分机工作环境湿度:10%RH~99%RH 2.检测温度范围:-20℃~125℃ 3.检测湿度范围:0%RH~99%RH 4.分机抗雷击电压:不低于±4KV 5.温度检测误差:不高于±0.5℃ 6.湿度检测误差:不高于±3%RH 7.检测分机容量:,不低于512个测温点 8.具备TCP/IP通讯和无线通讯功能	台	7
2		管线、辅材	含网线、PVC管、电源线等。	项	7
3	结算环节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2
新安零三一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北冶库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登记环节	身份证阅读器	1.工作频率:不低于13.56MHZ,支持14443 type A/B标准; 2.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接口; 3.感应距离不低于50mm,供电方式5V USB供电。	台	1
2		IC卡读写器	支持IC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3		IC 卡	<p>容量为 8K 位 EEPROM;</p> <p>分为 16 个扇区, 每个扇区为 4 块, 每块 16 个字节, 以块为存取单位;</p> <p>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p> <p>具有防冲突机制, 支持多卡操作;</p> <p>无电源, 自带天线</p>	张	50
4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5	扦样环节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 分辨率 $\geq 200\text{dpi}$; 打印速度 $\leq 180\text{mm/s}$; 打印宽度 $\leq 80\text{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 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6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 识别精度 $\geq 3\text{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RS458 (IBM), 键盘插口; 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 1280H $\times 800$ 像素,; 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 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 (ISM Band) 频段, 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 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 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 防震抗摔, 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7		100 吨数字地磅	16m(L) \times 3m(W), 含地磅基础	台	1
8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 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 1920\times1080; 3. 最低照度, 黑白: $\leq 0.0001\text{lX}$, 彩色: $\leq 0.0002\text{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 支持行驶方向判定, 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 (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 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 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 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 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 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 支持智能帧功能, 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 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 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 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台	2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9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 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2
10	监控摄像设备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 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台	2
11	补光灯		1. LED 灯 2. 光源为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3. 色温 5800 \pm 200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LED） 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6. 功耗不小于 10W 7. 工作温度：-40°C~+60°C 8. 防护等级:IP66	台	2

12		出入口控制设备	<p>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p> <p>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p> <p>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p> <p>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p> <p>5.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p> <p>6. 支持 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p> <p>7. 外部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p> <p>8.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p>	台	2
13		车辆道闸	<p>配置不低于：杆件长度：3-5 m；</p> <p>通讯接口：RS485、IO 运行速度：<5s 工作电压：AC220V</p> <p>电机功率：90W</p> <p>工作环境温度：-20~50℃</p> <p>防护等级：IP44。</p>	台	2
14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台	2
15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平推式，24 针，汉字超高速：168 汉字/秒，USB 接口，复写能力≥5 份。	台	1
16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17	结算环节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18		5 米高监控立杆	5 米监控专用立杆（带挂杆箱）	套	2
19	辅材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p>	台	1
20		辅材、线缆	含网线、PVC 管、电源线等。	项	1

21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 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 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年4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22	基础设施	网络服务器	1、架构: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标配原厂导轨, 三年原厂维保; 2、处理器: 配置 2 颗处理器; 单颗不低于 12 核心 2.4GHz 主频; 3、内存: 配置不低于 128GB DDR4 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服务器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 28 万; 5、存储: 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 5 块 2TB 7.2K SATA HDD 硬盘; 6、RAID 卡: 配置 1 块 8 通道 2GB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7、网络接口: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模块); 8、电源模块: 配置 1+1 个冗余热插拔 800W 铂金交流电源, 支持-48V/336V 直流电源; 9、散热: 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 由风扇控制器、风扇, 独立风扇控制; 风扇转速自动调节; 风流向前进后出, 具备防回流设计;	台	1
23		监控硬盘	8T	块	4
24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1. 国产化设备,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 算法; 能够与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 Ipsec vpn 进行互联。 2. IPSEC 国密吞吐率≥100Mbps	台	1
25		数据库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1
26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 不低于 20M (建议 50M)。	条	1
27	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批	1	
新安零三二一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五头库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登记环节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 不低于 13.56MHZ, 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 USB 接口;	台	1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自带天线	台	50
4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5	扦样环节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分辨率≥200dpi；打印速度≤180mm/s；打印宽度≤80 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6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识别精度≥3mil；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RS458 (IBM)，键盘插口；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H×800 像素，；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 (ISM Band) 频段，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防震抗摔，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7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彩色：≤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	台	1

			<p>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p> <p>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p> <p>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p>		
8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 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1
9	监控摄像设备	<p>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p> <p>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p> <p>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p> <p>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p> <p>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p>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p>	台	1	
10	补光灯	<p>1. LED 灯</p> <p>2. 光源为可见光（波长 350-780nm）</p> <p>3. 色温 5800±200K</p> <p>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LED）</p> <p>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p> <p>6. 功耗不小于 10W</p> <p>7. 工作温度：-40℃~+60℃</p> <p>8. 防护等级：IP66</p>	台	1	

11		出入口控制设备	<p>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p> <p>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p> <p>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p> <p>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p> <p>5.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p> <p>6. 支持 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p> <p>7. 外部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p> <p>8.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p>	台	1
12		车辆道闸	<p>配置不低于：杆件长度：3-5 m；</p> <p>通讯接口：RS485、IO 运行速度：<5s 工作电压：AC220V</p> <p>电机功率：90W</p> <p>工作环境温度：-20~50℃</p> <p>防护等级：IP44。</p>	台	1
13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台	1
14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平推式，24 针，汉字超高速：168 汉字/秒，USB 接口，复写能力≥5 份。	台	1
15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16	结算环节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17	库区监控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p>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p> <p>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p> <p>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p> <p>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台	1

			<p>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p> <p>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p>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p>		
18		辅材、线缆	含网线、PVC 管、电源线等。	项	1
19		5 米高监控立杆	5 米监控专用立杆 (带挂杆箱)	套	1
20	辅材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 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p>	台	1
21		辅材、线缆	含网线、PVC 管、电源线等。	项	1
22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 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 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 (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23	基础设施	网络服务器	<p>1、架构: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标配原厂导轨, 三年原厂维保;</p> <p>2、处理器: 配置 2 颗处理器; 单颗不低于 12 核心 2.4GHz 主频;</p> <p>3、内存: 配置不低于 128GB DDR4 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p> <p>4、服务器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 28 万;</p> <p>5、存储: 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 5 块 2TB 7.2K SATA HDD 硬盘;</p> <p>6、RAID 卡: 配置 1 块 8 通道 2GB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p> <p>7、网络接口: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模块);</p> <p>8、电源模块: 配置 1+1 个冗余热插拔 800W 铂金交流电源, 支持 -48V/336V 直流电源;</p> <p>9、散热: 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 由风扇控制器、风扇, 独立风扇控制; 风扇转速自动调节; 风流向前进后出, 具备防回流设计;</p>	台	1
24		监控硬盘	8T	块	4

25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1. 国产化设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 算法；能够与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 Ipsec vpn 进行互联。 2. IPSEC 国密吞吐率≥100Mbps	台	1
26		数据库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1
27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不低于 20M（建议 50M）。	条	1
28		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批	1

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柴湾库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仓储保	气温气湿传感器	检测范围：-40℃~+85℃ ±0.5℃ 10%RH~99%RH ±4%RH	台	1
2	管	辅材、线缆	含网线、PVC 管、电源线等。	项	1
3	登记环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MHZ，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台	1
4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5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自带天线	台	70
6	扦样环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7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分辨率≥200dpi；打印速度≤180mm/s；打印宽度≤80 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8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识别精度 $\geq 3\text{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RS458 (IBM)，键盘插口；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H $\times 800$ 像素，；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 (ISM Band) 频段，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防震抗摔，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9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times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leq 0.0001\text{lX}$，彩色：$\leq 0.0002\text{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台	2
10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2

11		出入口控制设备	<p>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p> <p>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p> <p>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p> <p>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p> <p>5.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p> <p>6. 支持 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p> <p>7. 外部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p> <p>8.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p>	台	2
12		车辆道闸	<p>配置不低于：杆件长度：3-5 m；</p> <p>通讯接口：RS485、IO 运行速度：<5s 工作电压：AC220V</p> <p>电机功率：90W</p> <p>工作环境温度：-20~50℃</p> <p>防护等级：IP44。</p>	台	2
13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台	2
14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平推式，24 针，汉字超高速：168 汉字/秒，USB 接口，复写能力≥5 份。	台	1
15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16	结算环节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17	辅材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p>	台	1
18		辅材、线缆	含网线、PVC 管、电源线等。	项	1
19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及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	批	1

			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年4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20	基础设施	网络服务器	1、架构：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三年原厂维保； 2、处理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12核心2.4GHz主频； 3、内存：配置不低于128GB DDR4内存，支持32个内存插槽； 4、服务器SPEC jbb2015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28万； 5、存储：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5块2TB 7.2K SATA HDD硬盘； 6、RAID卡：配置1块8通道2GB缓存高性能RAID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7、网络接口：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8、电源模块：配置1+1个冗余热插拔800W铂金交流电源，支持-48V/336V直流电源； 9、散热：配置4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风扇转速自动调节；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台	1
21		库区出口VPN网关	1. 国产化设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算法；能够与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Ipsec vpn进行互联。 2. IPSEC 国密吞吐率≥100Mbps	台	1
22		数据库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1
23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1个固定IP的运营商线路，不低于20M（建议50M）。	条	1
24	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批	1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屏显示系统	液晶显示单元	1、尺寸：55； 2、背光类型：LED； 3、亮度：≥500cd/m ² ； 4、对比度：3500:1； 5、分辨率：≥1920×1080； 6、物理拼缝：≤3.5mm；	块	9

2	拼接屏支架	壁挂式设计，匹配9单元(3*3)设计	个	9
3	大屏解码器	2路HDMI输入口，9路HDMI音视频输出口 支持最大9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	台	1
4	高清连接线	大屏拼接屏专用HDMI高清线，9根与大屏对接，1根用于控制电脑	根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交换机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加▲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该条款不满足时扣分比例较重，具体详见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甲方）所需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补充项目委托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

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供货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互联互通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具体为:履约验收的时间为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满足支付条件时,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加快单位内部审核流程,在发票开具当天向财政部门提起支付申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

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交付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1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

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标的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位 确认	存在 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

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扣除；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的做废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30.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0	6.0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调试及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 6 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 4 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5.00	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全与质量管控措施的严格、规范程度。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合理得当，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进度计划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进度计划措施较差、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维修保养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3.00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笼统、可实施性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3.0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措施合理得当、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满足基本情况的得2分，内容整体性、可靠性、合理性待提高的得1分，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	0.00	4.00	售后服务承诺	在满足须知前附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

参数				基础上：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科学准确并能充分为使用方考虑的得 4 分，售后措施完善，建议合理有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满足需得 2 分，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2.00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0.00	1.00	节能产品	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外，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9.00	业绩合同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是否同意采购人付款方式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 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4、如若我方成交(中标),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政府采购合同;

5、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消投标(成交或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